

注水式热智能变频电暖器购买项目

合同编号：CXZC2025-W1-09254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长光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

采购计划文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CXZC2025-W1-09254	即热式水暖气	北歌	NQ502	1629.00	1	1629.00
合同总价：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（¥1629.00 元）	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第二条 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，在岑溪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第三条 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

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供货商送货

5、收货人：霍先生；联系方式：0774-2483311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岑溪市新兴路94号

第四条 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按相关产品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第五条 保修与售后服务

货物质保期为壹年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时止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采购人（公章） 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	 供应人（公章） 岑溪市长光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新兴路 94 号	地址：岑溪市滨江三路 12 号二楼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电 话：0774-2483311	电 话：15125687780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45048149926838XF	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50481MAA7TATK5D
开户银行和账号：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4500 1647 2010 5050 3257	开户银行和账号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 室 945006010076150003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	

